

城镇分类用水拟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			
水价分类	执行范围	供水价格	备注
居民生活用水	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	1.8	
非居民用水	主要指非居民用水包括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用水（环卫、绿化）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。	3.2	
市政用水	主要指环卫、绿化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	1.2	
特种用水	主要指洗车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、洗浴用水等。	6.5	

备注：城市供水实行分类水价。按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用水三类。（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；非居民用水包括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用水（环卫、绿化）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。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、残疾人托养机构、托育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，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。特种用水包括洗车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、洗浴用水等。）

托里县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格表

单位：立方米/户/年

分档	年均用水量	标准	调整后执行价格	备注
第一档	192m ³ /年	按照规定价格执行	1.8元/m ³	每户4人
第二档	193m ³ /年-384m ³ /年（含384m ³ /年）	按照规定价格的1.5倍执行	2.7元/m ³	每户4人
第三档	384m ³ /年以上	按照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	3.6元/m ³	每户4人

备注：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。阶梯价格分为三档：第一档水价按照规定价格执行；第二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1.5倍执行；第三档水量价格按照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。

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分类	档次	标准	水价分类及计价			
			调整后非居民生活用水水价（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）	调整后非居民到户水价	调整后市政用水到户水价（环卫、绿化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）	调整后特种行业用水到户水价（洗车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、洗浴用水）
一档	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	到户综合水价	3.2元/m ³	3.2元/m ³	1.2元/m ³	6.5元/m ³
二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%以内	超出部分在到户自来水价基础上加1倍征收	6.4元/m ³	6.4元/m ³	2.6元/m ³	13元/m ³
三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%以上（含20%）、不足40%部分	超出部分加2倍征收	9.6元/m ³	9.6元/m ³	3.9元/m ³	19.5元/m ³
四档	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40%以上（含40%）	超出部分加3倍征收	12.8元/m ³	12.8元/m ³	5.2元/m ³	26元/m ³

备注：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四档：一档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，执行规定的到户自来水价；二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%以内，超出部分在到户自来水价基础上加1倍征收；三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20%以上（含20%）、不足40%部分，超出部分加2倍征收；四档为超出定额和计划用水量40%以上（含40%），超出部分加3倍征收，并可采取限供或停供等措施。对“两高”（高耗能、高排放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，加价幅度在到户自来水价的基础上加3倍征收。